



(21)申請案號：101118171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5 月 22 日

(51)Int. Cl. : G06Q30/06 (2012.01)

H04W84/18 (2009.01)

H04W4/02 (2009.01)

(71)申請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 (TW)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72)發明人：張秀屏 (TW)

(74)代理人：吳冠賜；林志鴻

(56)參考文獻：

TW I233032

TW 200733708A

TW 201126439A

TW 201218104A

CN 101300561A

CN 102326177A

審查人員：錢利國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3 共 16 頁

(54)名稱

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及方法

(57)摘要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包括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分別設置於一特定地點、伺服器耦接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並提供至少一瀏覽頁面、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具有至少一頁面內容以及一行動裝置係可於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之訊號涵蓋範圍內無線上網而限定連結至伺服器所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以根據其中之頁面內容而進行商品體驗，進而完成瀏覽購物服務。

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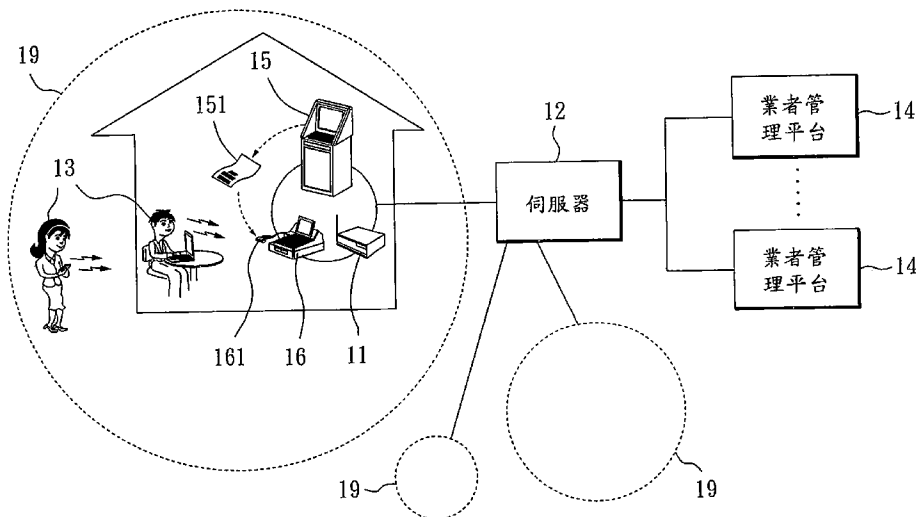


圖 1

符號簡單說明：

11 . . . 無線存取點裝置

12 . . . 伺服器

13 . . . 行動裝置

14 . . . 業者管理平台

15 . . . 多媒體機台

16 . . . 收銀機裝置

19 . . . 訊號涵蓋範圍

151 . . . 繳費帳單

161 . . . 讀碼裝置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1118171

※申請日：101. 5. 22 ※IPC 分類：G06Q 30/06 (2012.01)

H04W 84/18 (2009.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H04W 4/02 (2009.01)

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及方法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包括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分別設置於一特定地點、伺服器耦接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並提供至少一瀏覽頁面、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具有至少一頁面內容以及一行動裝置係可於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之訊號涵蓋範圍內無線上網而限定連結至伺服器所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以根據其中之頁面內容而進行商品體驗，進而完成瀏覽購物服務。

三、英文發明摘要：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圖（ 1 ）。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1	無線存取點裝置	12	伺服器
13	行動裝置	14	業者管理平台
15	多媒體機台	16	收銀機裝置
19	訊號涵蓋範圍	151	繳費帳單
161	讀碼裝置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尤指一種適用於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

【先前技術】

因應無線網路之普及，人們隨處可以上網之機會也越來越多，例如在機場、車站、圖書館等公共場所多已提供無線上網之服務，以供使用者可以隨時獲取所需要之訊息，此外，為吸引更多之客戶上門，眾多店家也在其門市提供無線上網之服務，以供顧客在用餐、喝咖啡、或運動之餘也能上網瀏覽，然而，目前所提供之無線上網服務僅係提供使用者或使用者單純之上網服務，並無法為店家增加更多之消費效益。

又，隨著網際網路的日漸發達以及電子商務的發展快速，也有愈來愈多使用者透過手機或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試用某項商品的部分內容(例如試聽音樂及鈴聲、觀看電影預告或瀏覽電子書部分內容)，並於使用者試用此商品後決定是否付費取得商品全部內容。然而，使用者若欲在網路上試用商品內容前必須先支付無線上網費用後才可以體驗某項商品，將造成使用者試用商品的慾望降低，進而減少購買意願。

發明人爰因於此，本於積極發明之精神，亟思一種讓使用者可以免費無線上網體驗商品並有效為店家增加消費

效益的「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及方法」，幾經研究實驗終至完成此項嘉惠世人之發明。

【發明內容】

本發明之目的係提供一種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及方法，以供使用者可以免費無線上網體驗商品並有效為店家增加消費效益。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發明提供了一種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包括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一伺服器、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以及一行動裝置。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分別設置於一特定地點，以於其訊號涵蓋範圍內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伺服器耦接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並提供至少一瀏覽頁面。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係於伺服器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中具有至少一頁面內容，以提供商品體驗及瀏覽購物服務。而行動裝置係可於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之訊號涵蓋範圍內無線上網而限定連結至伺服器所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以根據其中之頁面內容而進行商品體驗。其中，行動裝置透過伺服器傳送一購買要求至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而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則根據購買要求，透過伺服器傳回對應購買要求之一繳費代碼至行動裝置，以供使用者以購買要求對應之繳費代碼而完成瀏覽購物服務。

本發明也提供了另一種於一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進行瀏覽購物之方法。前述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

瀏覽購物系統包含設置於一特定地點以於其訊號涵蓋範圍內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之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耦接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以提供至少一瀏覽頁面之一伺服器、於至少一瀏覽頁面中具有至少一頁面內容以提供商品體驗及瀏覽購物服務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及一行動裝置。其中，前述方法包含步驟：(A)以行動裝置於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之訊號涵蓋範圍內無線上網而限定連結至伺服器所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以根據其中之頁面內容而進行商品體驗；(B)以行動裝置向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提出一購買要求；(C)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接收購買要求並傳送一繳費代碼至行動裝置；以及(D)以購買要求對應之該繳費代碼而完成該瀏覽購物之服務。

以上的概述與接下來的詳細說明皆為示範性質，是為了進一步說明本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而有關本發明的其他目的與優點，將在後續的說明與圖示加以闡述。

【實施方式】

請參考圖1，係本發明之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之示意圖。在本實施例中，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包含至少一無線存取點(Access Point)裝置11、一伺服器12、一行動裝置13、以及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14。前述行動裝置13係例如為一具有無線上網功能之智慧型手機或可攜式電腦。前述無線存取點裝置11分別設置於一特定地點，以於其相對應之訊號涵蓋範圍19內提供無線上網服

務。前述特定地點係例如為一便利商店，而於便利商店內除提供多種商品之販售外，更提供有一多媒體機台(Kiosk)15及一收銀機裝置16，且收銀機裝置16具有一讀碼裝置161以供消費結帳之用。而使用者可於便利商店內購物並於便利商店所附設之座位用餐、喝咖啡、飲料，並以行動裝置13連接無線存取點裝置11而無線上網。

前述伺服器12係耦接無線存取點裝置11並提供至少一瀏覽頁面。前述業者管理平台14則於伺服器12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中具有至少一頁面內容，以提供商品體驗及瀏覽購物服務，而便利商店之使用者於無線存取點裝置11之訊號涵蓋範圍19可使用行動裝置13無線上網而限定連結至伺服器12所提供之瀏覽頁面，以根據其中之頁面內容而進行商品體驗。如圖2所示，伺服器12所提供之瀏覽頁面係限定為特定網域之瀏覽頁面21，而其中之頁面內容22係由業者管理平台14所提供，包含試聽音樂、試閱電子書、試看電影預告片以及試玩遊戲等商品瀏覽體驗。

前述之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使用者於便利商店所附設之座位用餐、喝咖啡、飲料時，由於處於無線存取點裝置11之訊號涵蓋範圍19，故得以行動裝置13免費連接無線存取點裝置11而無線上網，惟此連線係限定連結至伺服器12所提供之瀏覽頁面21，使得使用者在用餐、喝咖啡、飲料之餘，能夠瀏覽其中之頁面內容22而進行商品體驗，例如試聽音樂、試閱電子書、試看電影預告片以及試玩遊戲等。而若使用者於體驗之後願意購買其中

之商品，使用者可以行動裝置13上之瀏覽頁面21透過伺服器12傳送一購買要求至對應的業者管理平台14，而業者管理平台14則根據購買要求，透過伺服器12傳回對應購買要求之一繳費代碼至行動裝置13，以供使用者以購買要求對應之繳費代碼而完成瀏覽購物服務。

例如，使用者以前述行動裝置13可以進行線上繳費(如信用卡線上繳費)，並透過伺服器12傳送一已繳費資訊至對應之業者管理平台14，而對應之業者管理平台14便傳送一驗證碼至行動裝置13或直接於行動裝置13解鎖並開啟下載連結，以供行動裝置13下載取得購買的商品，例如：音樂檔案、電子書檔案、電影檔案、或遊戲軟體等。

或是，使用者以前述行動裝置13於接收繳費代碼後可於便利商店內進行繳費，以於便利商店內之多媒體機台15選擇對應之購物服務並輸入繳費代碼，俾由多媒體機台15列印出對應於購買要求之一繳費帳單151，使用者再持繳費帳單151至收銀機裝置16進行繳費，由讀碼裝置161讀取繳費帳單151以透過伺服器12傳送一已繳費資訊至對應之業者管理平台14，並列印一已繳費收據，而對應之業者管理平台14再傳送一驗證碼至行動裝置13或直接於行動裝置13解鎖並開啟下載連結，以供行動裝置13下載取得購買的商品，例如：音樂檔案、電子書檔案、電影檔案、或遊戲軟體等。而若欲購買的商品為陳列於便利商店內之實體商品，例如：音樂光碟、電子書光碟、電影光碟、或遊戲光碟等，使用者可直接至收銀機裝置16進行繳費，不需透過

多媒體機台15列印出對應於購買要求之一繳費帳單151。而若欲購買的實體商品並未陳列於便利商店內，亦可通知業者管理平台14將使用者所購買的實體商品送到指定的便利商店。屆時，使用者再到指定的便利商店取貨。此外，若使用者在試看電影預告片後，想訂購電影票，亦可透過本實施例之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在便利商店內透過多媒體機台15取得票券。當然，使用者亦可在繳費完後到其他具有此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的便利商店取票。

接下來，請同時參考圖3，係本發明之以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進行瀏覽購物之方法的流程圖。首先，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13於無線存取點裝置11之訊號涵蓋範圍19內無線上網而限定連結至伺服器12所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21，以根據其中之頁面內容22而進行商品體驗(步驟S31)。同時，決定是否購買頁面內容22之商品(步驟S32)。若使用者於商品體驗中無任何欲購買商品，可選擇離開前述瀏覽頁面(步驟S33a)；若有，則使用者選擇欲購買商品，並透過行動裝置13向欲購買商品之業者管理平台14提出一購買要求。而業者管理平台14則接收購買要求並傳送一繳費代碼至行動裝置13(步驟S33b)。

以購買商品為電子書檔案為例，接著，如係於便利商店內進行繳費，則使用者至便利商店之多媒體機台15輸入繳費代碼以列印對應於購買要求之一繳費帳單151(步驟S34)。使用者於收到繳費帳單151後至收銀機裝置16繳費，並拿取一已繳費收據(步驟S35)。接著，收銀機裝置16將透

過伺服器12通知業者管理平台14一已繳費資訊，而業者管理平台14則發送驗證碼至行動裝置13，以完成瀏覽購物服務(步驟S36)。

又，如係於線上繳費(如信用卡線上繳費)，則使用者可透過伺服器12傳送一已繳費資訊至業者管理平台14(步驟S37)。而業者管理平台14則發送驗證碼至行動裝置13，使得使用者得以下載取得購買的商品，進而完成瀏覽購物服務(步驟S38)。

由上述可知，本發明藉由使用者不需支付上網費用就可以於特定地點(如便利商店)於消費之餘來體驗商品的部分內容，同時各地設置越來越多的便利商店，更增加了使用者上網體驗商品的便利性，不但可以增加使用者購買慾望，業者更可以透過使用者體驗商品來提高商品能見度，進而得知商品被接受的程度。

前述實施例僅係為了方便說明而舉例而已，本發明所主張之權利範圍自應以申請專利範圍所述為準，而非僅限於前述實施例。

【圖式簡單說明】

圖1係本發明之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之示意圖。

圖2係本發明之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所提供之瀏覽頁面及其中之頁面內容。

圖3係本發明之以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進行
瀏覽購物之方法。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1	無線存取點裝置	12	伺服器
13	行動裝置	14	業者管理平台
15	多媒體機台	16	收銀機裝置
19	訊號涵蓋範圍	21	瀏覽頁面
22	頁面內容	151	繳費帳單
161	讀碼裝置		
S31, S32, S33a, S33b, S34,	步驟		
S35, S36, S37, S38			

七、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包括：

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分別設置於一特定地點，以於其訊號涵蓋範圍內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一伺服器，耦接該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該伺服器提供至少一瀏覽頁面；

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係於該伺服器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中具有至少一頁面內容，以提供商品體驗及瀏覽購物服務；以及

一行動裝置，係可於該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之訊號涵蓋範圍內無線上網而限定連結至該伺服器所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以根據其中之頁面內容而進行商品體驗；

其中，該行動裝置透過該伺服器傳送一購買要求至該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而該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則根據該購買要求，透過該伺服器傳回對應該購買要求之一繳費代碼至該行動裝置，以供使用者以該購買要求對應之該繳費代碼而完成該瀏覽購物服務；

且其中，以該行動裝置進行線上繳費，並透過該伺服器傳送一已繳費資訊至該對應之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其中，於該特定地點更包含一多媒體機台（Kiosk），用以接收該繳費代碼，俾列印對應於該購買要求之一繳費帳單。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其中，於該特定地點更包含一收銀機裝置，該收銀機裝置具有一讀碼裝置，讀取該繳費帳單以透過該伺服器傳送一已繳費資訊至該對應之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並列印一已繳費收據。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其中，該對應之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傳送一驗證碼至該行動裝置，以供該行動裝置下載取得購買的商品。

5. 一種於一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進行瀏覽購物之方法，該限定網域之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包含設置於一特定地點以於其訊號涵蓋範圍內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之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耦接該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以提供至少一瀏覽頁面之一伺服器、於該至少一瀏覽頁面中具有至少一頁面內容以提供商品體驗及瀏覽購物服務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及一行動裝置，該方法包含步驟：

(A) 以該行動裝置於該至少一無線存取點裝置之訊號涵蓋範圍內無線上網而限定連結至該伺服器所提供之至少一瀏覽頁面，以根據其中之頁面內容而進行商品體驗；

(B) 以該行動裝置向該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提出一購買要求；

(C) 該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接收該購買要求並傳送一繳費代碼至該行動裝置；以及

(D) 以該購買要求對應之該繳費代碼而完成該瀏覽購物之服務，其中，係根據該繳費代碼以於該行動裝置進行線上繳費，該行動裝置透過該伺服器傳送一已繳費資訊至該對應之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方法，其中，該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更包含一多媒體機台（Kiosk），且該方法更包含步驟：(E) 於該多媒體機台輸入該繳費代碼，以列印對應於該購買要求之一繳費帳單。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方法，其中，該無線上網瀏覽購物系統更包含一收銀機裝置，該收銀機裝置具有一讀碼裝置，且該方法更包含步驟：(F) 以該讀碼裝置讀取該繳費帳單並透過該伺服器傳送一已繳費資訊至該對應之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並列印一已繳費收據。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方法，其更包含步驟：(G) 該對應之至少一業者管理平台傳送一驗證碼至該行動裝置，以供該行動裝置下載取得購買的商品。

八、圖式（請見下頁）：

134年3月20日修(更)正替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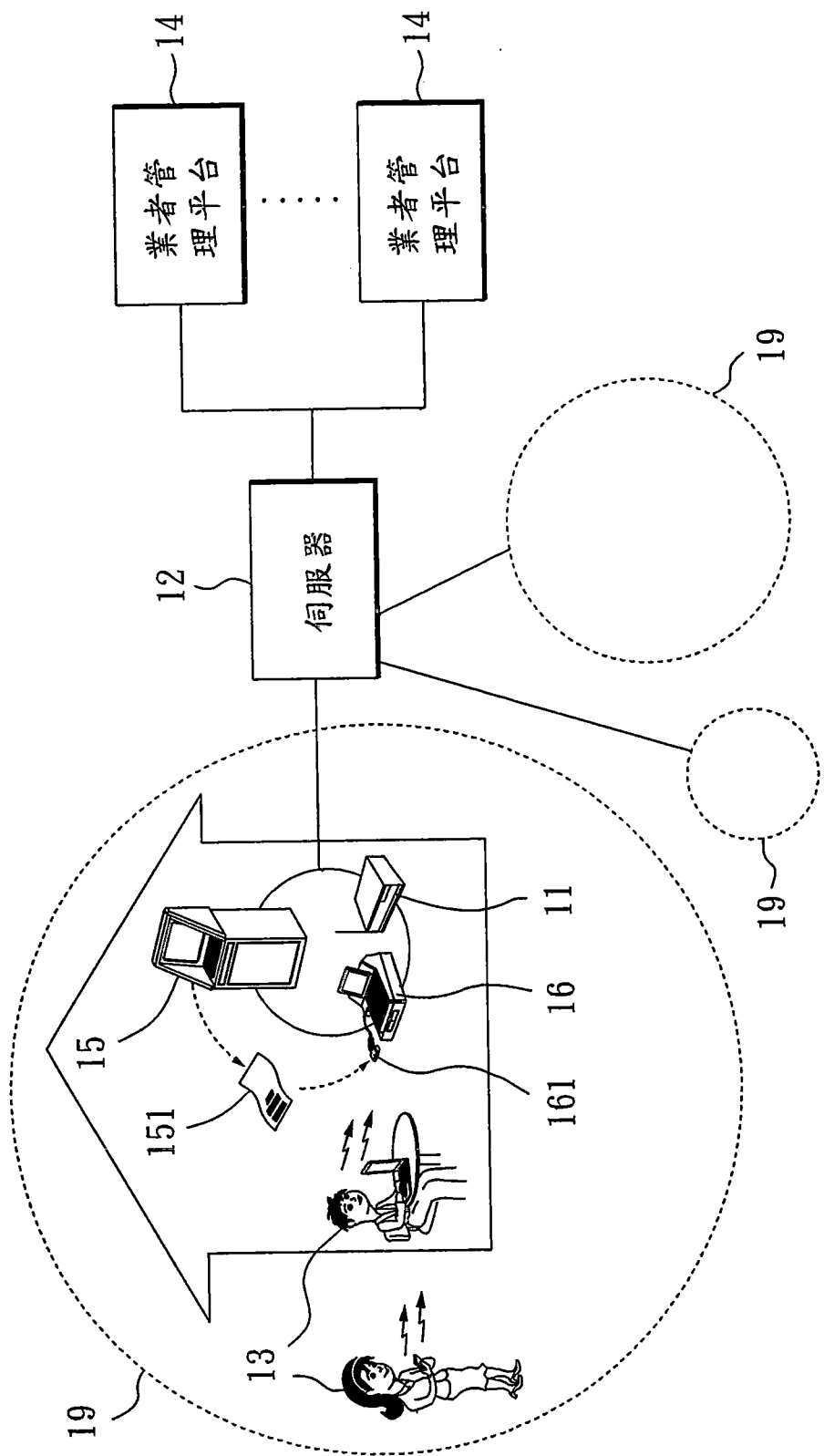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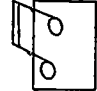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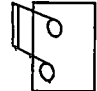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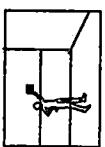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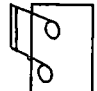


圖1

104年3月20日修(更)正替換頁

21

OO.NET 便利網-數位服務專區		
電子書	電影預告	音樂
見識台灣 	電影一 	專輯一 
首映創意 	電影二 	專輯二 
XX週刊 	電影三 	專輯三 

客服中心 | 網路安全 | 隱私權政策 | 廠商合作

OO資訊 版權所有 ©2012

22



圖2

104年3月20日修(東)正替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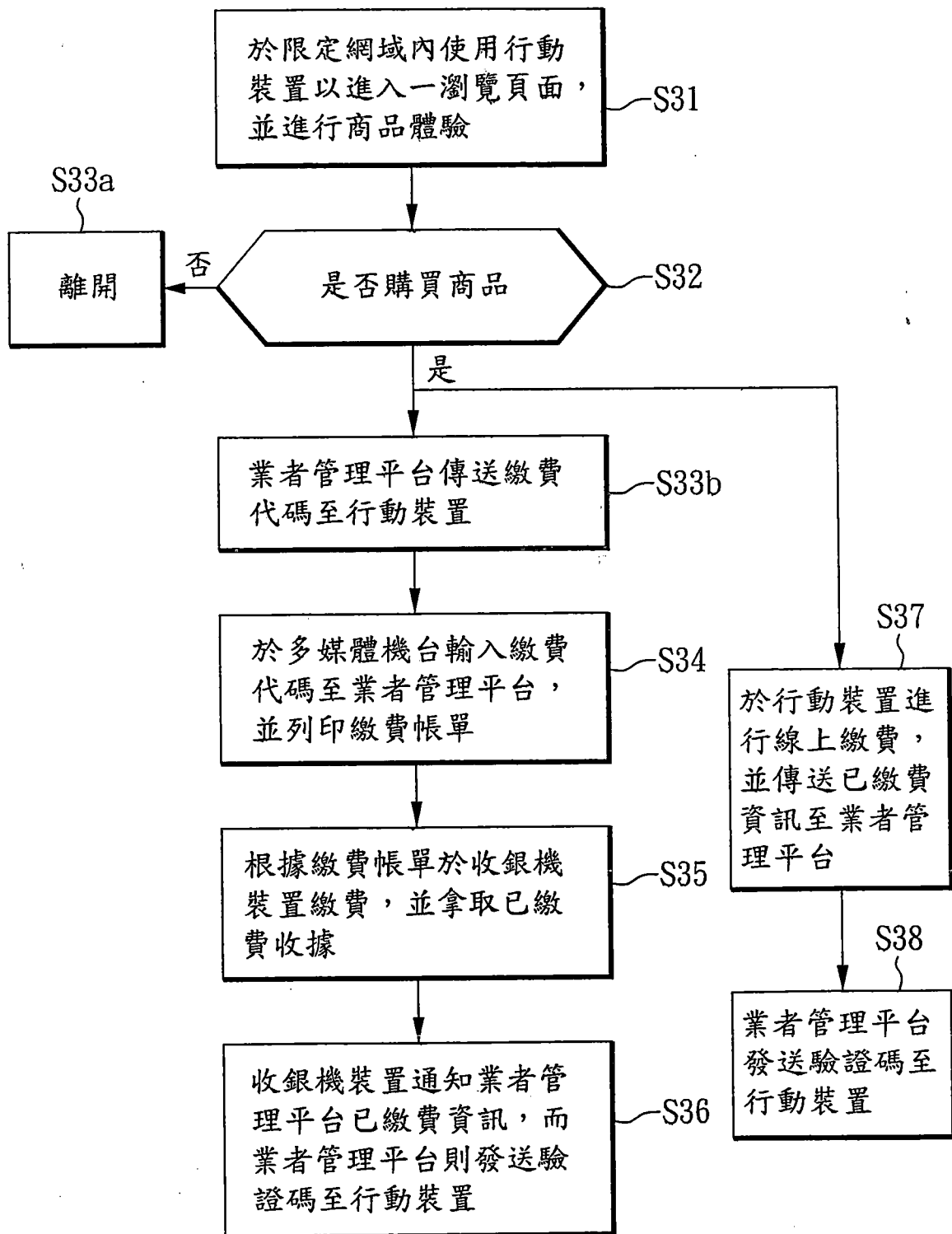


圖3